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93号

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课程思政” 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以校级课程立项方式，开展 2017-2018 学年“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做好十九大精神进校园进网站进课堂工作，充分发挥所有课堂的育人功能，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按照“价值引领、能力本位、知识教育”的总体要求，本着“一体多翼”的原则，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为主体，通识课程、专业课程、第二课堂为多翼，把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结合起来。优化资源配置，汇聚育人合力，发挥协同效应，结合学校“浅蓝”“蔚蓝”“湛蓝”“深蓝”四层次课程体系，实施“4321”百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程，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育人中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试点范围

面向 2017-2018 学年开设的各类课程，学校首批试点建设 30 门“课程思政”项目，其中人文社科类课程应占 60%以上。

三、建设内容和要求

“课程思政”试点课程应具备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以十九大精神为主线，认真梳理课

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任课教师要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在知识传授中注重强调价值引领，应将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结合实际，各门课程应明确课程教学目标，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做好课程育人教学设计，创新教育教学和课程考核方式方法，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不断完善教育教学规范。

1. 创新课程教学建设，形成一套“课程思政”的教学文件。每门试点课程应通过集体备课开展教学研究，撰写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

2. 创新授课团队建设，组建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的“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每门试点课程所在学院应切实把握正确的课程建设方向，根据授课实际，在试点课程的教案设计、教学资料、授课内容上给予指导。

3. 创新教学成果建设，建立一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每门试点课程应选编3-5个包含设计方案与实施成果的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编写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

4. 创新教学效果评价，制定一套“课程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标准。每门试点课程应根据课程育人的达成度、完成度、结合度等，开展课程教学效果评价工作。

四、申报程序及组织实施

（一）申报立项阶段（2017年10月-12月）

各相关学院组织教师申报，经学院评议审核后，按照学校限定名额（附件1）推荐，上报《大连海洋大学2017-2018学年“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汇总表》（附件7）。上报项目经专家评审确定后，公布名单。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7年10月-2018年7月）

学校将邀请专家对确立开展的项目负责人及教学团队进行专题讲座培训，保障课程质量。课程负责人应根据建设要求和《立项申报书》内容，积极组织开展课堂教学，形成包含教学大纲、教案等在内的教学文件（附件3），及时填写《“课程思政”教学情况记录表》（附件4），所在学院需及时跟踪授课情况，做好听课记录，提出建议，完善教学文件材料等。

（三）中期研讨阶段（2018年5月-6月）

根据授课实际，完成选编3-5个典型教学案例（附件5），制定教学效果评价表（附件6），试点课程可根据需要编写教学参考资料。

（四）结题总结阶段（2018年8月）

全面总结建设成果，完成项目结题报告。学校成立专家组，负责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评选“课程思政”示范课，进一

步提升课程建设质量和水平。

五、相关要求

1. 学校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给予每项 2000 元的经费支持。

2. 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本次试点项目申报及建设工作。试点课程负责人应认真研读“课程思政”相关资料，积极改革创新，注重总结提高，根据材料报送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3. 研究生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可结合实际，参照本通知精神，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

4. 请各相关学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立项申报书》和《汇总表》，2018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教学文件、《教学情况记录表》、典型教学案例和教学效果评价表等。

所有材料均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教务处教研中心（行政办公楼 204A），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xyj@dlou.edu.cn。

联系人：高胜哲，84762236，于旭蓉，84762506。

附件：

1. 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7-2018 学年“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立项申报书
3. “课程思政”教学文件编写模板

4. “课程思政” 教学情况记录表
5. 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编写模板
6. 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表编写模板
7. 立项申报汇总表

大连海洋大学

2017 年 12 月 11 日